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星期六

第八十七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 派汪楫寶等代理本院薦任秘書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一
- 本院薦任秘書伍文祺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一
- 秘書汪楫寶仍派在參事處辦事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一
- 秘書朱維敏仍派在秘書處第三科辦事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一
- 派蔡則民兼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一
- 派張毓桂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一

解釋

- 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咨(附原抄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三
- 解釋官吏卹金條例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四
- 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雜誌職務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五
- 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五
- 解釋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法定人數及代表任期屆滿其資格是否有效疑義公函(附原抄函)(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六

裁判

民事判決

- 陽千山與羅時傑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九日).....九
- 曹王氏與曹壽眉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一

民事裁定

鄭方氏等與鄭姜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一三

曹祥泰壽記與永興拖輪公司因執行拍賣減價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一四

田維巖與田維嵩因假扣押地畝涉訟事件聲請案(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一六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張拱翼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一七

王澄澄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一八

伍非百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一九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一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汪楫寶朱維敏代理本院薦任秘書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院薦任秘書伍文祺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明外此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秘書汪楫寶仍派在參事處辦事此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秘書朱維敏仍派在秘書處第三科辦事此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派蔡則民兼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派張毓桂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七號

院令

二

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九六一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二月十日咨(第三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在未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爲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抄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二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浙江民政廳原呈臚列具體事實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合仰即查照前項規定設爲抽象疑問呈候核轉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案解釋疑問可分三點(甲)說胡書慶與宋九子因會款糾紛案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是調解已有效果並由宋九子請出鄰居張阿昌保證如期歸款是調解成立案已經執行該調解委員會之能事亦已完畢後復翻異應由債權人胡書慶逕向當地法院提起確認或給付之訴而以前之調解會筆錄祇能附呈法院作爲參考事實之資料至調解會與法院調解處調解成立之案件其效力是否相等係另爲一事就調解委員會及法院之本身言各有相當之效力但因所屬之統系不同故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成立案件不能牽合由法院執行(乙)說案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將調解筆錄送由鎮公所分報該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在案此種辦法原係法定之手續其目的無非欲得法定機關之確認以期獲得法律之保障今遇當事人事後翻異法院不肯據案執行因此調解成立之案件即以無法定機關強制執行之故不能完案以前調解及備案之手續至此毫無作用是則調解委員會之設有何裨益於地方羣衆之處嘉興法院批謂無關未

免錯誤（丙）說嘉興法院之批示係以民訴法規則第十四條第五款為根據理由原甚充分惟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遇一造翻異不履行時若必另向法院起訴以瑣瑣細故當事人不能得到調解之利益反致因興訟而受損失似與立法之意不合仍以有一定之執行機關為便然究應由何種機關執行頗費研究倘使地方自治行政與司法機關得有溝通互助之處事屬兩利而無弊可否令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級法院注重地方自治之各級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件予以救濟庶於提倡地方自治與解決人民糾紛兩有裨益綜上三說未知孰是案關解釋法律未敢臆測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司法院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黃紹竑

司法院咨 院字第九六二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五月十八日咨（第一一五號）開據鐵道部呈請解釋官吏卹金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以致死亡者固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謂之因公亡故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亦合於該條例所謂之因公亡故至於該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在職二字係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以前之服務機關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鐵道部呈稱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載「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亡故二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第十三條載「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又第十四條載「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各等語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因公亡故」並無明確之解釋所謂「因公亡故」是否

專指執行職務時頓遭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致於死亡者而言抑凡因公務以致積勞病故者（例如因出差得病而致死亡等）亦包括在內又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所載「在職」二字可否以不相統屬之機關之服務資歷計算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 院字第九六三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咨（第一三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雜誌職務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稱之半月刊如係專爲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查有某半月刊來府聲請登記其社長爲現任公務員並聲明公務員雖不能兼任報社職務但係專指新聞紙而若半月刊爲雜誌之一種公務員在內兼任職務於法並不抵觸等情究竟公務員可否辦理雜誌及於其中兼任職務不無疑問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前奉鈞院第一九二號訓令以准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不能兼任報社職務轉飭知照等因到部當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前由究竟雜誌是否純屬商業性質之出版業應否同受前項限制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 院字第九六四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三二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一案咨

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固不以工會農會商會爲限即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爲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代表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民政廳呈稱案據嘉定縣縣長潘忠甲呈稱案查奉頒土地征收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條內載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農工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等語茲據縣教育局呈以縣立初級中學校擬收用校旁民地因所有人居奇抬價請依法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前來惟職縣法團中查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選征收審查委員會之代表應改由何種團體代爲選派因征收法現無明文規定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因征收土地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若地方尙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選代表應如何變通替代之處殊無前例可援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六五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准

貴處本年五月三十日公函(第二四零零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選舉縣教育會職員法定人數及代表任期屆滿尙未改選代表資格是否繼續有效各疑義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依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區教育會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之規定其法定人數自應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依上述施行細則同條之規定其任期爲一年如任期已滿未被連選不得再行出席

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爲教育會法縣教育會之會員爲區教育會而縣教育會職員之產生由每區教育會選派代表二人舉行代表大會選舉之然其法定人數是否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抑仍以區教育會數額之過半數即爲合法（如每區教育會代表僅出席一人而已有過半數之區教育會名稱）又區教育會出席縣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前經解釋與幹事任期相同但其任期早已屆滿而尚未改選則其代表之資格是否繼續有效仍得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之職員選舉以上疑義兩點請鑒核釋示俾便飭遵等情到會查該會所呈疑義兩點關乎法令解釋應請

貴處轉陳令飭主管機關解釋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七號 解釋

裁判

民事判決

●陽千山與羅時傑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九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一七四號）

裁判要旨

婚姻關係合法成立後除兩願離婚或夫妻之一方有法定情形得由有請求權之一方向法院請求離婚外不得憑一方之意思任意捏造事實爲離婚之請求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

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

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上訴人陽千山年三十五歲住贛縣木匠街八二號

被上訴人羅時傑年三十五歲住贛縣城內南大街

參加人陽戴氏年六十一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暨生活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婚姻關係合法成立後除兩願離婚或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法定情形得由有請求權之一方向法院請求離婚外不得憑一方之意思任意捏造事實為離婚之請求查本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之妻羅時傑素來很好很規矩沒有不名譽的事情有上訴人家族陽良洲陽良棟陽怡裕等之證言可採（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筆錄）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其房內與陽建勳通姦被其撞獲當時曾大呼捉姦一節既據上訴人生母陽戴氏證明是日祇見上訴人由木匠街蔡氏處回問被上訴人交出前嫁婢女天喜之錢因此互相口角並無大呼捉姦之事陽良洲等亦證稱陽建勳係上訴人之族叔向來是規矩的（見同上筆錄）已足徵上訴人所稱為不實且據陽良洲等證稱陽建勳因上訴人之妾蔡氏與被上訴人不睦陽建勳時常規勸上訴人因此懷恨本院參閱被上

訴人呈案之上訴人致其生母函件內係一再迫令被上訴人離婚及陽建勳呈案之與上訴人往來函稿均係規勸上訴人之語確與證人陽良洲等所述相符更足徵上訴人所稱之事實均係捏造又稱被上訴人向陸軍第十二師第三十四旅旅部誣告上訴人之事雖有該旅長馬崑致原法院之函在卷但經原審核對該函內之筆跡與上訴人之筆跡相符自屬不足採信更查被上訴人請求指定上訴人之財產爲其生活費用上訴人生母陽戴氏因上訴人關於其姑媳母女之生活費概置不問參加訴訟請求將上訴人現有之生意財產判歸被上訴人姑媳母女收益使用以資生活原審以上訴人之現有財產事實上係參加人陽戴氏管理上訴人所稱其父歿時曾經推上訴人爲家長管理財產顯非事實仍維持第一審判決由參加人陽戴氏管理財產將上訴人之上訴駁斥於法亦無不合上訴人殊無更行爭執之餘地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曹王氏與曹壽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三五〇號)

裁判要旨

家長家屬依法固應互負扶養之義務但家屬以同家之人爲限所謂同家者即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之謂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餘略)

同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上訴人曹王氏年三十七歲住蕭山縣史家坂

被上訴人曹壽眉年三十七歲住蕭山縣史村曹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及贈與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家長家屬依法固應互負扶養之義務但家屬以同家之人爲限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所謂同家者即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之謂查本件上訴人非被上訴人之親屬雖據稱被上訴人曾納其爲妾而查閱原卷據上訴人在原審供稱好日子是陰歷四月二十七日（即二十年六月十二日）先是不同房的四月二十七日起纔同房的云云（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筆錄）是被上訴人縱有納上訴人爲妾之事顯亦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後自不得更據該編施行前之慣例爲取得妾之身分之主張況查被上訴人自得病後歷託曹卓卿曹霓仙接上訴人到其家同居上訴人拒絕不允親自力疾往接上訴人亦不到其家同居爲上訴人不爭之事實則上訴人並非與被上訴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亦不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視爲家屬原審駁回上訴人扶養之請求於法殊無不當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允諾贈與銀五千元一節迄無提出相當佐證以爲證明自難足信證人繆茂祥雖在原审中有『今年沒有五千元明年正月把汝』之供述但經證人繆錦順釋明『這是我們中人勸解曹王氏的話』繆茂祥亦供稱『中人是這樣勸解的』云云（以上均見二十年九月八日筆錄）則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並無允諾贈與上訴人銀五千元之事亦非不當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鄭方氏等與鄭姜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民事第三庭裁定（抗字第三〇三號）

裁判要旨

反訴未被裁判以前無論合法與否要不失其存在即亦不因本訴已經判決而當然歸於消滅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全法第三百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再抗告人鄭方氏住開封中州旅館

鄭華山住址同上

鄭保光住址同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鄭姜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河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